



行動寬頻業務 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一退一租)

SA 07/2020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新用戶客戶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門號：_____

客戶型態： 新開戶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中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護照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證照編號：_____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5. 帳單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6.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7.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寄送方式： 紙本帳單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9. 小額代收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同上 另列於右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11.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原用戶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護照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證照編號：_____

4.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5.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6. 身分證字號：_____

7.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8.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服務計費及專案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不繼承：一退一租單門號專案 啓用代號 (BLD0322)** *使用遠傳行動寬頻與NT\$ _____ 月租費服務 (若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將無法受理) *原合約已滿且有保證金者，遠傳電信將於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原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繼承：原合約未滿者，由新用戶直接繼承原用戶關於原合約之權利義務(不包括長青價優惠折扣繼承)，包含但不限於合約年限、手機補貼款金額等。原合約期限未屆滿者，或因欠費、違約或違法遭致停機者，新用戶需依原合約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並繳納專案補貼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不繼承(外籍人士專用)：一退一租有保證金專案 啓用代號 (BLD0322)** *使用遠傳行動寬頻與NT\$ _____ 月租費服務 (若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將無法受理) *新用戶同意於簽約時繳付保證金NT\$2,400元整，在終止服務契約後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新用戶。
---	---	--

重要同意條款

新用戶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本人已了解過戶後本人為新用戶，使用年資將重新累計，過戶後續約資格及條件將以本人的使用狀況而定。且已了解完成過戶後三個月以上且符合續約資格，始可參加續約方案。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啓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信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 散播電腦病毒；(2)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啓用1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9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LTE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LTE服務。

新用戶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用戶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用戶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原用戶若有繳交保證金者，遠傳電信將於45天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保證金予原用戶。
- 原帳戶的最後一期帳單仍需繳納，以避免延遲繳款而被催收。

原用戶申請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用戶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遠傳電信門市/加盟門市代號章

銷售人員姓名/員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本「保證金」印花稅總繳

徐旭東

*本申請書加蓋遠傳門市/加盟門市代號章，並經銷售人員簽章，即表示保證金已收訖；經本公司系統確認無誤後，本申請書即視為有效收據。
*一退一租傳真專線：0800-021 188

451101219 07/2020

白：送交遠傳電信公司 藍：新用戶留存備查 紅：原用戶留存備查 黃：遠傳電信門市/加盟門市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甲方營業連續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全國：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群島)、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事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轉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通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遠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外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高速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應以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連線數及乙方使用地點、時間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測100公尺平均值，GSM、GPRS不少於10kpbs、WCDMA不少於45kbps、WCDMA 3.5G不少於300kpbs。為符合公定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總雙方應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語音服務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接收服務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請洽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乙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直接或間接連接方式連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應依「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甲方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第七條 乙方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八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傳輸)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應自七月 (一百六十四日) 內，每一邊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第九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經提前終止合約，則甲方得收回該優惠服務補貼款。
第十條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取，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久居留證))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 (或負責人) 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久居留證。
三、無法人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應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行動上網時，應以符合身分證及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應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手機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形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畫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資料所填乙方名稱與地址不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四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乙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甲方得隨時通知或修正，應以電話或網站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於申請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站通知，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更。
第十八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九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須持原用門號保留單第二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依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繼續使用原門號則為新裝用戶。
第二十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定費用。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費調整時亦同。
第十八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
第十九條 本業務期間中相及返還租費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向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條 乙方因收費違反法定或超額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一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甲方應於次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遠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三條 甲方 (移出租經營者)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前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定費用。
第二十五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八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九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
第三十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遠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遠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一條 甲方應將號碼轉撥向乙方時，並設置可自動調整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三十三條 國際數據遠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佰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竊碼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
第三十六條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三十七條 遺失或竊碼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齊，乙方逾期未補齊者，甲方應暫停通信。
第三十二條 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并不予退還發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發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款 (補) 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達成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有效期限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 (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核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扣抵完畢為止。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減去以備續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六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一條 申訴及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然、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下，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然、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其實際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偽造身分資料及虛偽身分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盜撥、串接或竊聽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以及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者不當商業行為。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之處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期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導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發現因該設備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起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破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繼續使用。
第四十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晶片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四十一條 乙方得違反本契約另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四十二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理者，除暫停通信，使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破損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三十一條 申訴及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然、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下，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然、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設備故障、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其實際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偽造身分資料及虛偽身分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盜撥、串接或竊聽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以及於廣告物上黏貼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者不當商業行為。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之處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期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前二項情形，如有爭執之通信費，乙方仍可繼續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導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發現因該設備所發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起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破損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繼續使用。

第四十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晶片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四十一條 乙方得違反本契約另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偽造電信終端設備號碼、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四十二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理者，除暫停通信，使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破損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四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終止
第四十一條 終止
第四十二條 終止
第四十三條 終止
第四十四條 終止
第四十五條 終止
第四十六條 終止
第四十七條 終止
第四十八條 終止
第四十九條 終止